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萬瑞森林樂園

檢查日期：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檢查單位：本府交通旅遊處、縣警察局、縣消防局、縣環保局、縣衛生局、本府工務處〈使管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本府勞工處

檢查人員：陳盈州、蔡宜芳、施菟禎、李建樟、郭家銘、董珮伶、曾臆霖、陳適嘉、鄭書帆、張晏菱、李杰耘、黃明仁、陳雅芳、謝宜儒、何鈺燐、張正弘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p>一、旅遊安全維護</p> <p>(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p>	<p>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p>建管主管單位</p>
<p>(二)建築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園區內未領得合法執照建築物應確實以阻隔設施放置避免遊客進入。 2.113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請持續定期辦理。 3.無障礙設施請確實以無障礙設施管理規範辦理。 	<p>建管主管單位</p>

(三)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112年下半年建議事項，已改善處理。	消防主管 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2.25報衛生局，符合規定。 2. 112.4.29 CPR+AED，符合規定。 3. EMT*2人和一線2人，全園11人 CPR+AED，符合規定。 4. 救護站*1，簡易急救箱*3，部份衛材過期(酒精、碘棉)，耳溫槍沒電，請重新檢視及更換。 5. 有定期演練(112.11.24)。 6. 有紀錄及統計(更新113.2.23)。 7. AED 安心認證113.3到期，請重新申請，櫃檯 AED 標示能更明顯。 	衛生主管 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 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 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廚房環境衛生尚符合規定。 2. 廚房出入口設置的防病媒設施應落實(緊密)。 	衛生主管 單位
(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下半年督導考核缺失：監視器螢幕顯示畫面不穩定情形，及遺失(拾得)物處理流程已改善。 2. 監視器運作良好有專人定期檢視。 3. 均與轄區派出所建立聯繫窗口。 	警政主管 單位
(七)職業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樓大活動場後上方淋浴間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鋼瓶存放區雜物較多建議稍作整理以利人員更換作業，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建請改善。 2. 碰碰船遊戲區旁之漂白水儲存區仍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資料表(SDS)。 	勞安主管 單位

<p>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水域保持清潔。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實施垃圾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園區環境有保持整潔。 植栽維護良好。 垃圾委由橫山鄉公所清運，另請園區應將廚餘交由合格清運業者清運。 垃圾有妥善分類，另請園區應留意分類區周邊環境整潔，並避免積水之情形。 	<p>環保主管 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排水溝定期疏掃。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園內設有污水處理廠。 每日均有記載水錶、電錶、用藥量等操作紀錄。 建議放流口告示牌應設置於放流口位置，並定期疏掃。 	<p>環保主管 單位</p>
<p>(三)公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 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廁設備及巡檢紀錄符合規定，且有張貼衛生紙不丟馬桶標語。 部分廁間之坐式馬桶未提供消毒液或坐墊紙，如：1樓親子廁所、3樓男廁。 部分廁間地板潮濕，如：2樓和3樓女廁。 建議工具間應於門口做標示，並加強環境整潔。 	<p>環保主管 單位</p>
<p>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府函 112 年 5 月 10 日府交企字第 1120017998 號函。 保險單有效期間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7 日止。 園區保險單於 4 月到期，請留意續保時間。 	<p>觀光主管 單位</p>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滑草場水泥地面青苔要清除。</p>	<p>觀光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尚符合規定。</p>	<p>觀光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p>入口處告示有關設施正常營運項目為空白，是否明確列出或採預約制請於網站或告示牌說明，以保障民眾權益。</p>	<p>消保主管單位</p>

(二)指示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滑草場指示標誌已脫落，且字體不清晰整潔。	觀光主管 單位
(三)停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場內停車位格線及婦幼車位粉紅框斑駁脫落請補繪。 2. 身心障礙車位牌面，請加注請勿占用及違規使用之罰鍰金額。 	交通主管 單位

建議事項：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